



15th July 2024

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：

長期以來本港的分包商承受很多不公平的待遇。合約要求分包商按時施工、按時完工，同時要求分包商每月按時向地盤工人發放工資及繳交公積金供款。

香港建造項目工期非常緊湊，設計經常中途變更是本港工程項目的通病。主承建商經常壓縮工期、追落後，要求分包商加班加工人。

另一方面，主承建商往往有無限的理由，在沒有同意變更工程的價錢下，拒絕發放或剋扣額外工程追加款，包括沒有按合約比例發放工程進度款。

同時主承建商亦無限施壓，要求加班加人手完工，否則以延誤工期的原因不發放或拖欠當月糧款。

到了工程結算期，分包商再次面對不合理的對待。主承建商往往剋扣額外增加工程款項。如果分包商不同意結算金額，主承商往往以拖延作為手段。真的是有汗出，無糧出，迫於無奈地接受。

要完成一個工程項目，如果各持份者沒有保證能夠收到應得的，工程項目可以有好的質量嗎？

香港能夠成為一個盛事之都，優良建造項目是一個重要環節。整個建造行業需要一個專業團隊，一羣優良的建築工人，同時需要我們的專業分包商。

懇請尊貴議員通過這個草案，並考慮加入工程結算的時限，讓建造行業得以健康發展。

此致

Cemac (Hong Hong) Limited

沈志榮先生